附件2

关于《导游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立法工作规定》，现就《导游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等级考核制度。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制定”。2005年，原国家旅游局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施行了《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对加强导游等级考核评定工作制度化建设，提升导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导游的执业环境、职责任务及相关管理要求均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在文旅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导游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对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8年，《导游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4313-2017）国家标准开始实施，对各个等级导游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参评条件、能力要求、评定方法等进行了细化，为导游等级考核评定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年）》，明确提出了“加强中、高级导游考核评定管理，推动导游等级考评向社会化、多元化、动态化转变”的任务要求。

目前，试行《办法》已施行17年，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实施导游等级考核评定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亟需从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和市场需求的角度进行总结，修订完善试行《办法》，为继续开展好导游等级考核评定工作，加快构建梯次合理的导游队伍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支撑。

二、修订思路

《办法》修订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结合《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导游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4313-2017）国家标准有关要求，做好与《导游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有效衔接。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章节结构。此次修订拟在试行《办法》的基础上，调整为5个章节，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考核评定对象与条件，第三章考评方式、程序与内容，第四章监督与管理，第五章附则，使规章的整体结构更为清晰。

（二）调整实施主体。2018年机构改革后，导游等级考核评定工作已明确列入文化和旅游部“三定”方案。据此，为落实管理职责，导游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的实施主体拟由“全国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委员会”“省级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办公室”等调整为“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三）规范相关表述。此次修订工作拟综合考虑法律法规修改和机构改革等因素，对试行《办法》中的如“国家旅游局”等相关表述做出适应性调整。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管理办法》等对“导游人员”表述均为“导游”，且试行《办法》已施行多年，拟将试行《办法》名称调整为《导游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分别删除“人员”和“试行”表述。

（四）细化考评规则。此次修订将围绕优化考评原则和制度要求、厘清主管部门职责、增强考评激励、细化考评要求和条件、明确考评方式、程序与内容、加强监督与管理、建立退出机制等方面补充完善有关内容，进一步提高导游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明确考评频次。试行《办法》明确了导游等级的划分和考评方式，但未对导游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的组织频次作出规定。为加强导游等级考核评定工作的制度化建设，结合近年来考评工作组织经验，拟明确每2年组织一次中级、高级导游等级考核评定，每4年组织一次特级导游等级考核评定。

（六）取消语种设置。按照试行《办法》，中级导游设置不同语种，高级导游只设置中文和英语两个语种，特级导游未区分语种。考虑到导游等级考核评定考查的根本内容是导游服务能力和知识水平，对语言水平的评价应根据教育部门有关要求执行，且《导游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4313-2017）国家标准只对导游等级进行了划分，并未区分语种。因此，拟在新的《办法》对导游等级进行统一划分，不再区分语种要求。